柳北区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年，柳北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柳州市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动政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100余场次。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专章内容进行研讨。区政府常务会开展法治专题讲座2次、集中观看庭审视频活动1次。举办领导干部法治讲座、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活动等，不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区委常委会先后7次研究部署述法会议点评意见整改、行政复议应诉考核等法治建设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区政府常务会议先后9次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等工作，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制定《柳北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工作，实现“专题述法”与“普遍述法”全覆盖。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制度。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考评督察。**将法治建设纳入城区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扎实开展法治建设督察，重点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等9个方面开展督察，在组织城区各单位书面自查的基础上，高质量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第五督察组、市委依法治市办对我区法治建设实地督察迎检工作，对督察中发现的5个问题进行梳理，分类督促跟进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倒逼被督察单位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坚持改革创新，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一窗受理、合并审查、集约审批、一站办结”的审批模式，开设行政审批和综合服务2类审批（服务）专窗，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只进一扇门”完成“一站式”办理。优化政务服务办事能力，即办件比例达到55.86%，依申请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提速率达84.49%。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认领套餐20个。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实现企业开办“2个环节、7个事项、1个工作日内办结”。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对新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5枚印章，提供“照、章、票”免费邮寄服务，已向655户新设立企业赠送3275枚印章。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自查、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对2013年以来制定的有效规范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14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均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建立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处置“企业诉求”服务专线案件170件，办结率100%。城区四家班子领导带队开展服务实体经济集中调研活动，走访180家重点企业和17个重点项目，累计收集并解决企业反映问题132个。

（三）坚持依法行政，政府行政决策科学规范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修订《柳北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柳北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合同合法性审查规范指引，推进政府决策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各级党政机关选聘法律顾问33名、配备公职律师21名，开展行政决策事项等合法性审查295件，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事项、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率100%。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能力。**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监督力度，定期通报备案审查情况，行政规范性文件质效不断提升，全年共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备案审查3件。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政策文件专项清理，经审查，废止涉企文件4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案卷评查1次，有效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

（四）坚持规范执法，行政执法质效不断提升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设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劳动监察等执法队伍整建制划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形成综合执法优势。成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整完善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设立3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立镇（街道）职责准入制度，开展镇（街道）赋权事项评估工作，已建议收回2项行政许可事项和取消1项行政处罚、1项行政强制事项。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重点领域执法，推进“铁拳”“强安”等专项行动，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积极探索柔性执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全覆盖，制定柔性执法文书范本，推行“简案快办”“721”工作法等执法方式。强化执法监管，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减少执法行为对企业的影响。

**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把好行政执法人员“入门关”，定期组织执法证申领培训、考试，全年完成152名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和换证工作。开展执法业务培训，以学法培训、执法业务交流培训等方式，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在线培训、云宣讲集中学习等活动，完成本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全覆盖轮训工作。

（五）坚持制约监督，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从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动建立城区、镇（街道）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启用柳北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依托司法所设立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扎实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和规范乱罚款问题专项治理及监督行动，整治突出问题5个。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1批次。

**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1件，办理政协提案41件，办理满意率均为100%。积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组织实施审计项目6个，审计发现问题53个，涉及问题金额1693.5万元。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和执法监督，大力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依法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41件。

（六）坚持多元共治，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筑牢社会稳定防线。**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坚持每季度专题研究维稳工作。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实现政法各单位和职能部门的横向联动。推动“321”工作法广泛运用，发挥“三官一律”、陈卫明调解工作室作用，打造“诉访分离+访调对接”平台，推进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至目前，排查各类矛盾纠纷801件，调解成功792件，成功率98.88%，未发生“民转刑”案（事）件。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设立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点1个，畅通“线上+线下”受理渠道。至目前，收到行政复议申请98件，受理93件，同比增长36.11%。建立健全行政诉讼“庭前提醒+庭后通报”机制，至目前，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55件，指导、督促以镇（街道）和部门为被告的行政案件49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

**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制定《柳北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建立“1+22”方案体系。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已修编总体应急预案1个、专项应急预案12个、部门应急预案38个。

（七）坚持法治思维，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

**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出台《柳北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区政府常务会开展法治专题讲座2次，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1次，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1次。制定《柳北区区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各普法责任单位均制定并完成任务措施清单，并在门户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出台并落实《柳北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办法》。突出开展宪法、民法典及社会矛盾多发领域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180余场次，解答群众法律诉求300余人次。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全力推进98名村（社区）法律顾问有形覆盖、有效发挥，有力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乡村、社区基层一线辐射，相关做法获《法治日报》报道。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确保每个村（社区）“法律明白人”10人以上。实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3件；办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法律帮助案件502件。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组建法律服务团队，走进50多家民营企业、商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28场次。

二、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虽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行政执法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执法单位说服、教育等柔性执法方式的运用不充分，对群众切身利益和重大关切事项的回应不足。**二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压力较大，辖区重点人、重点群体信访意愿强烈，讨薪事件高发，社会面维稳压力大；社会面矛盾纠纷化解难度大，一些历史遗留问题、群体性事件等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有效解决。**三是**辖区涉及已征未支付补偿款的相关诉讼案件日益增多，被诉案件因无法按约支付补偿款，将承担败诉以及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三、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打算

2025年，柳北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措施，切实把党和国家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真正让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更多更充分惠及人民。

（一）着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纳入各部门、镇（街道）工作重点。压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述法点评工作制度，推动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做好法治建设督察整改。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

（二）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合法性审查为抓手，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推进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三）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深化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探索开展一体化执法检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探索多端引流机制，逐年提升复议、诉讼收案比。

（四）着力加强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化解，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